

課程教學大綱

課程名稱(中文)：	憲法(二)			開課單位：	法律學系法制組
課程名稱(英文)：	Constitutional Law (II)			課程代碼：	
授課教師：	吳信華			分機：	
				E-Mail：	lawhhw@ccu.edu.tw
學分數：	2	必/選修：	必修	開課級別：	法制組
課程概述：	<p>本學期接續上學期的憲法課程，授課大綱如下：</p> <p>壹. 基本權利各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. 集會結社自由 二. 生存權 三. 工作權 四. 財產權 五. 請願權 六. 訴願權 七. 訴訟權 八. 參政權 九. 應考試，服公職 九. 受國民教育 十. 一般行為自由 十一. 藝術自由 十二. 人格權 十三. 婚姻及家庭之保障 <p>附論：人民的義務</p> <p>貳. 國家機關組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. 總論：權力分立原則 二. 國民大會(概述) 三. 總統 四. 行政院 五. 立法院 六. 司法院 七. 考試院 八. 監察院 				

	<p>参. 地方自治 (概述)</p> <p>肆. 基本國策</p> <p>一. 基本國策的意義與效力</p> <p>二. 基本國策條文</p>				
教學目標：	本課程為大學部一年級必修，並延續憲法(一)的課程，教學目標設定為引起有基礎之學生的興趣，期能藉由上課與學生間互動之教學方式，帶領學生初窺憲法之堂奧，乃至學習法律的思維方式。				
教學方式：	教學方式為配合教學目標，以講授憲法基礎知識為主，配合時事案例之引用，引發學生討論。並注重課堂上詢答過程，以訓練使學生自主思考法學問題為主要重點。				
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：	本系所為法律系所，而憲法則為眾法之本，因此建立學生基本憲法知識則為教學首要目標，從憲法課程的教學之中使修課學生均能擁有一一定程度的憲法知識。				
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3%;">一、教師專長：</td> <td style="width: 66%;">憲法與憲法訴訟</td> </tr> <tr> <td>二、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</td> <td>本人長期研究憲法相關議題並有發表多篇文章</td> </tr> </table>	一、教師專長：	憲法與憲法訴訟	二、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	本人長期研究憲法相關議題並有發表多篇文章
一、教師專長：	憲法與憲法訴訟				
二、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	本人長期研究憲法相關議題並有發表多篇文章				
成績計算方式：	平時成績 30% 期末考 70%				
參考書目：	<p>教科書部分</p> <p>1. 吳信華，《憲法釋論》，三民，2018 年 9 月三版。</p>				
備註：					

